

拿群众的事不当回事也该问责

观点
提要

不把群众的事当回事的工作作风是不是该被问责？我们真心希望，杜鹏的“无犯罪记录证明”事件，不要因为最终“犯罪记录”被撤销而终结，有关部门完全可以以此作为反面典型，来一次工作作风上的“整风运动”——出错难免，但纠错不该如此之难；管理部门失误导致的问题，不该累及无辜群众……

继洋说事

□ 王继洋

据中新网报道，两个多月前，四川乐山的杜鹏前往当地派出所开具“无犯罪记录证明”时发现，他7年前竟在广安华蓥“涉嫌非法经营罪被取保候审”，但他事实上从未去过广安华蓥。此后，他通过乐山当地派出所和华蓥警方联系，对方承认该信息有误。杜鹏要求撤销错误的“犯罪记录”，却迟迟未果。在此期间，杜鹏两次求职受阻，担心给女儿今后的升学就业带来影响，在极度焦虑中于11月16日离世。直到11月28日，杜鹏的妻子余永琼才拿到了丈夫的“无犯罪记录证明”。

杜鹏死得很无辜。他没有犯罪，只因为警方的信息有误，背上了“犯罪记录”，并因此求职受阻，在焦虑中离开了人世。他的离世是一次意外，但这次意外是不折不扣的悲剧。而在杜鹏离世近两周后，他的“犯罪记录”才被撤销，这无疑是一次“致命的迟到”。而从媒体反馈的信息来看，如果不是杜鹏的猝死，他的“无犯罪记录证明”还要等多久，还真不好说。

之所以有这样的判断，是因为此前有过类似的事例。据《新京报》报道，今年5月的时候，河南的胡红岩被一名陌生女子盗用过身份信息，后者因盗窃被逮捕，后进入监狱服刑。刑满释放后，该女子杳无踪影，其犯罪记录就落到了胡红岩头上。结果，

5年来，胡红岩通过多种渠道催促公安机关删除关于她的“犯罪记录”却未能如愿。直到媒体5月下旬将该事件曝光后，胡红岩才于今年6月恢复名誉，其“犯罪记录”烟消云散……

与杜鹏相比，胡红岩承受的挫折更多。比如胡红岩多次在乘车或住店时被警方拦截询问，因为“犯过事儿”的人无法通过政审，她又不得不放弃了公务员考试……对于一名普通群众来说，背负“莫须有”的罪名，无论是两个月还是五年，都难摆脱现实的焦虑，与此同时，他们还错过了许多可能改变人生命运的机会。

匪夷所思的是，这类问题最终得到解决，都是在媒体介入之后。这似乎隐约暴露出了有些部门不把群众的事当回事的工

作风——明明能短时间解决的问题，非要等到闹出人命，非要等到媒体曝光才去解决？你看，无论是杜鹏还是胡红岩，一开始都是被有关部门当皮球一样踢来踢去，等到杜鹏猝死媒体曝光，等到胡红岩找媒体控诉了，有关部门才真正当回事去解决，然后发现之前两三个月甚至五年都解决不了的问题，一两周就解决了。

这样的工作作风是不是该被问责？我们真心希望，杜鹏的“无犯罪记录证明”事件，不要因为最终“犯罪记录”被撤销而终结，有关部门完全可以以此作为反面典型，来一次工作作风上的“整风运动”——出错难免，但纠错不该如此之难；管理部门失误导致的问题，不该累及无辜群众……

众筹“扫楼” 伤害公益精神

□ 西坡

近日，据媒体报道，水滴筹在超过40个城市的医院派驻地推人员，他们常自称“志愿者”，逐个病房引导患者发起筹款。地推人员每单最高提成150元，月入过万元，还有末位淘汰机制。拍客卧底发现，地推人员对募捐金额填写随意，对求助者财产状况不加审核甚至有所隐瞒，对捐款用途缺乏监督。

11月30日下午，水滴筹公关团队对此事回应称，“部分地区个别线下人员的违规现象，严重违反了水滴公司价值观、准则及相关规定，调查清楚后将予以严惩。同时自即刻起，线下服务团队全面暂停服务，整顿彻查类似违规行为……”

尽管涉事公司的回应有了“严惩”“彻查”之类的字眼，但仍有问题不容回避：出现这样的乱象到底是个别地区个别人员不规范，还是普遍现象？一座房子一次失火可以说是偶然，可隔三差五就失火，就不能用偶然来形容了。实际上，此前财经网就曾报道称，水滴筹的地推人员不分时段、不分科室地给每个住院患者推销水滴筹业务，严重影响医院正常的工作秩序。

这就意味着，水滴筹的“扫楼式”地推可能不是一时一地的做法。

众所周知，水滴筹是一个互联网众筹公益平台，从一开始就宣称不收取任何手续费，筹款所得资金全部归筹款人。但这并不意味着水滴筹是在做赔本买卖，它的商业逻辑在于在水滴筹注册求助的用户，可以成为水滴保等商业项目的流量池。值得一提的是，水滴公司已经于2017年获得保险经纪牌照，依据其创始人沈鹏的说法，由于公益筹款的用户转化率很高（购买保险），所以，水滴公司是可以以此谋求商业利益的。

这种商业逻辑本质上没有什么问题，毕竟，在互联网公益筹款与互联网保险之间形成闭环，凸显了创新在新经济行业的活力。但这种商业模式如果在落地过程中过于简单粗暴，就有可能伤害到公益的根基。

无论如何，互联网众筹平台是基于公益属性，而公益最忌讳的就是欺骗——当地推人员与某些“可怜人”串通在一起，弄虚作假，将网络求助变成了一场谎言游戏时，就走向了公益的对立面。公益就是公益，不能为了流量去伤害公益精神。水滴公司主动承认错误并且暂停线下服务团队业务，希望是真心悔过。互联网公益筹款平台应该“因信称义”而非“因利称义”，避免将公益筹款异化为割韭菜的低级游戏，恰恰是每一个互联网公益众筹平台需要严格审视的。



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 诗评画议

医生熬制长生液，煞有介事净瞎扯。
若能活到一百二，医院岂不早停业？

绘画 陶小莫 配诗 王继洋

近日，一张照片在网上传开，一群穿着白大褂的医生围着一锅液体，称是宾阳乡医熬制长生液现场会，并称人类活到120岁不是神话。记者了解到，该照片始发于11月29日晚11时许，目前已在微信、微博等多个网络平台传开，引起不少网友非议。还有网友质疑道：“熬制这种长生液，活到120岁不成问题，还用现代医疗设备？”更有网友直言不讳地批判道：“披着白大褂的骗子。”

据12月2日《南国早报》

天价施救费为何屡禁不止

观点
提要

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应查处曝光出来的个案，政府也要给相关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戴上权力的紧箍咒，激活交通施救市场竞争，避免路政人员指定的天价救援企业垄断市场。如果不规范交通施救市场竞争，不对权力自肥动手术，不斩断利益链条，权力脱缰与利益冲动合谋之下，天价救援费也许真的会成为疑难杂症。

□ 叶祝颐

据央广网报道，刘师傅的货车在湖南衡阳一高速发生故障后，高速救援人员表示其货物需要吊装，吊机老板赶到现场后让刘师傅签协议，“签字就8万，不签字就20万”。之后，刘师傅的车被修好，吊机没有作业，而吊机师傅向刘师傅索要5.9万元。针对网友曝光，湖南高速公路官微日前发布消息称，对3名负有监管责任的路政人员停职，进行专项调查。

“签字就8万，不签字就20万”，本应保护司机合法权益的路政人员，听任救援企业天价收费，监管责任自然是跑不掉的。湖南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将负有监管责任的路政人员停职，并进行专项调查无疑很有必要。

针对高速公路施救拖车收

费的混乱状况，国家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曾联合发文，要求各地对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和收费进行清理规范，并明确规定拖移违停车辆，属于行政执法行为，不得收费。尽管车辆发生故障吊装货物不属于免费救援的范围，给社会救援机构提供了市场契机，但仍有天价施救的新闻不时曝光。

救援企业付出多少劳动，收取多少酬金，并非是没谱的事。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：“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。”消费者从经营者那里接受服务，双方都应该遵守平等自愿、等价有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市场交易基本原则。吊车根本没有作业，却收取5.9万元费用，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则，闯了法律制度的红灯。

高速公路行驶的车辆发生故障以后，路政部门要尽快疏通道路，施救过程带有强制性。对于这种特殊消费服务，不说由路政部门提供公益施救服务，至少也要套上法律制度笼头，不能成为天价施救费的自由王国。既然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有要求，监管部门就应依法依规规范清理施救行为，保护车主利益，而不能当甩手掌柜，任由交通救援成了天价打劫。

对此，相关部门一方面要主动出击，加强对车辆救援服务和收费的监督检查，到公路一线查处违规交警与施救企业；另一方面要像湖南高速公路管理部门那样认真受理举报，查处问题，不管是施救方，还是路政人员，只要触及了乱收费高压线，就要

严格依法依规处罚。

按照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，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和服务的权利。当司机需要救援时，路政部门应该提供多家救援公司供其选择。而路政人员指定的却是天价救援企业，难免让人怀疑路政人员与施救企业之间存在利益关联。

综上所述，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应查处曝光出来的个案，政府也要给相关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戴上权力的紧箍咒，激活交通施救市场竞争，避免路政人员指定的天价救援企业垄断市场。如果不规范交通施救市场竞争，不对权力自肥动手术，不斩断利益链条，权力脱缰与利益冲动合谋之下，天价救援费也许真的会成为疑难杂症。